

# 南投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

## 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總說明

為健全專戶組織運作，提升會議效能，並依實務運作情形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兼任，並增設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秘書長兼任之規定。(第四點)
- 二、將「開會」一詞修正為「召開會議」，以臻明確。(第五點)

## 南投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

### 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<b>副縣長兼任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秘書長兼任</b>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</p> <p>(一) 本府社會及勞動局局長。</p> <p>(二) 本府財政處處長。</p> <p>(三) 本府主計處處長。</p> <p>(四) 工商企業代表。</p> <p>(五) 社會福利團體代表。</p> <p>(六) 學者專家與社會公正人士代表。</p> <p>(七)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。</p> <p>前項委員由本府聘(派)兼之，委員任期均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</p>	<p>四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<b>縣長</b>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</p> <p>(一) 本府社會及勞動局局長。</p> <p>(二) 本府財政處處長。</p> <p>(三) 本府主計處處長。</p> <p>(四) 工商企業代表。</p> <p>(五) 社會福利團體代表。</p> <p>(六) 學者專家與社會公正人士代表。</p> <p>(七)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。</p> <p>前項委員由本府聘(派)兼之，委員任期均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</p>	<p>依實務運作情形並參考「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委員組成規定，修正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兼任，並增設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，以符本縣各專戶委員組成之一致性。</p>
<p>五、本委員會每年<b>召開會議</b>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<b>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</b>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</p>	<p>五、本委員會每年<b>開會</b>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</p>	<p>將「開會」一詞修正為「召開會議」，以臻明確。</p>